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香港花園道三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十樓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0/F., Citibank Tower,  
3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昆巨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傳真號碼：2537 1204]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  
審計工作報告(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第 5 章：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就你本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來信，我們現把你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查詢的資料載述如下：

- (a)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實施前有關提供紓減噪音措施的政策及指引的詳情，包括當局可要求發展商自資提供紓減噪音措施的規定。

早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於一九九八年生效之前，當局已制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發展計劃在規劃階段須考慮的環境事宜，提供指引。《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不同種類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訂定交通噪音標準，並提供指引，說明在噪音排放源與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之間分隔距離不足的情況下，可為兩者採取的紓減噪音措施。有關措施包括在噪音排放源安裝隔音屏障、自我保護的

建築物設計，以及綜合建築物及噪音源設計。

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生效並引進法定的環評制度之前，根據當時以行政方式實施的環評制度，任何公共發展計劃如有可能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或把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放置於噪音源的附近(例如道路工程及在主要道路附近進行的建屋計劃)，則其工程倡議者須知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在環保署提出要求時，就工程進行環評研究。在進行環評研究後，工程倡議者須執行研究所建議的紓減噪音措施，以確保該公共發展計劃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所造成的噪音影響，限制於可接受的水平。

至於私營機構的住宅發展計劃，環保署會向地區地政會議提供意見，以便考慮及決定是否加入契約條件，規定土地承購人或承批人須提出和執行紓減噪音措施，以紓緩環保署所確認的環境問題，包括道路交通噪音影響。如果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用地涉及更改土地用途或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則城規會可在適當情況下施加類似的規定，作為批准條件。如果契約(或其他條件)已訂明發展商須執行緩解措施，以解決有關地段的環境問題，環保署便會向有關當局提供意見，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紓減噪音影響措施獲納入有關的住宅發展計劃內。該些措施須由發展商自資執行，並可能成為當局發給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的依據。

- (b)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政府作為公用道路工程的倡議者，必須就這些工程提供紓減噪音措施，但如此一來，該條例會否免除在沿路進行發展項目的私人發展商承擔提供紓減噪音措施的責任？

大約在一九九六年，當立法會審議《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時，私營機構發展商和部分立法會議員曾強烈要求當局把紓減道路交通噪音的責任，置於道路工程倡議者而非發展商一方。現行的法定環評制度規定，道路工程倡議者

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出和執行紓減道路交通噪音的措施，以保護現有及擬建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在道路工程倡議者採取一切可行的直接紓減道路噪音措施後，如果仍有需要為擬建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採取額外的紓減噪音措施，以消除剩餘的噪音影響，環評程序便會評估和確定該等額外措施的可行性。有關擬建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議定環境規定，以及任何經環評程序確認的發展限制，均會在評估有關用地的發展潛力時獲得考慮，並會納入有關的土地契約或批地條件內，讓準發展商知悉。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周達明  代行)

副本送：環境保護署署長(經辦人：區偉光先生) 2575337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